

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与推进创新实践

一、项目内容

“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与推进创新实践”是指利用计算机、互联网、智慧终端等信息技术，对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信息化流程再造并常态应用，具有显著成效、示范意义的实践案例。

本项目征集的内容包含：

（一）推进学校数字化管理的应用方案：综合运用信息技术，就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进行数字化改造、创新学校治理模式的建设和应用方案。

（二）信息化专用教室的建设和应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教室、创客教室和人工智能活动专用教室等的建设和应用方案。

（任选其中一个内容）

二、参与范围

（一）组别：幼教组、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准教师组（面向师范生或实习教师等）。

（二）参与人数：以学校为单位参加，每个案例对应成员数（含执笔人）不超过5人，每人限参加一个项目，若参加本项目，则限选其中一个项目内容、限提交一件作品。

三、作品要求

案例重点展示学校利用信息技术优势，开展数字化管理推进与治理模式创新，以及利用信息化专用教室促进学习方式转变、提升教学成效的建设思路、技术路径、应用模式、保障机制与实施成效；突出信息技术与学校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符合教育教学工作的特点、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已有条件、师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等现状，并在学校层面得到普遍、常态应用。

作品包括：

（一）案例文字材料：

要求针对学校管理工作或学科教学中的一个或多个具体问题，突出应用信息技术创新的方法、措施和机制，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可借鉴的经验和未来发展方向等；文本应注重真实性、可读性和借鉴性，以第三人称撰写，PDF 格式，字数以 3000-5000 字为宜。

（二）数字故事：体现信息技术建设与应用过程与成效的视频，要求主题突出，以应用场景和实际案例成效为主，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大小控制在 500MB 以内，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

四、作品提交与遴选

（一）提交方式：选手须通过作品上传平台(www.eochd.com)在线提交作品。作品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

（二）作品遴选：组织专家对征集作品进行遴选，遴选后确定入围成果交流展示作品。入围人员参加成果交流展示后，确定示范教学成果、优质教学成果、应用教学成果。特别优秀的入围作品将获得推选参评“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国科奖社证字第 0164 号）的资格。

（三）入围“成果交流”查询：2023 年 6 月 15 日进入官网“个人中心”查询作品入围第二阶段“成果交流展示”的情况。入围作品可参加成果交流展示环节。

五、作品标准

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价值性	选题价值： 选题紧密结合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或学科教学中的存在的普适性、重难点问题，并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创新主题。	10
	应用价值： 案例提出的解决方案、应用思路，能切实有效地解决选题中提出的实际问题。	10
	可推广性： 案例具有较好的可借鉴性，可为同类学校开展同类实践提供实践指导。	10
合理性	指导思想： 所采用的建设思路及应用方式，符合教育科	15

	学规律，体现课改精神，较好地服务于学校育人目标。	
	技术路线： 系统、科学地分析拟解决的问题，并提出有效的对策及实践方案。	15
	技术方案： 设计的技术解决方案与应用方式能结合校情、因地制宜，体现信息技术融合创新，有效发挥当前信息技术赋能。	15
规范性	文字资料： 结构清晰、主线突出，论述严谨、逻辑性强、真实可信，概念表述清晰准确，无知识性和常识性错误，文质优美、文笔流畅，可读性强。	13
	数字故事： 重点突出，发挥多媒体信息呈现优势，对文本资料做较好补充；音视频同步、协调，质量好。	12

六、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作品一经发现或举报包含以下问题直接取消参加展示交流资格和所获成果：

1. 政治性错误和科学性错误；
2. 弄虚作假行为；
3. 已参加过其他国家级活动；
4. 参加者信息不真实、作品内容不完整。

（二）本项目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本人拥有该作品的著作权，不得剽窃、抄袭他人作品，一经发现或举报直接取消参加展示交流资格和所获成果；组委会拥有该作品的使用权，可以任何形式对该作品进行展示和传播。

七、活动官方信息

EOC 官网：www.eochd.com

联系电话：010-87663458



EOC 活动公众号